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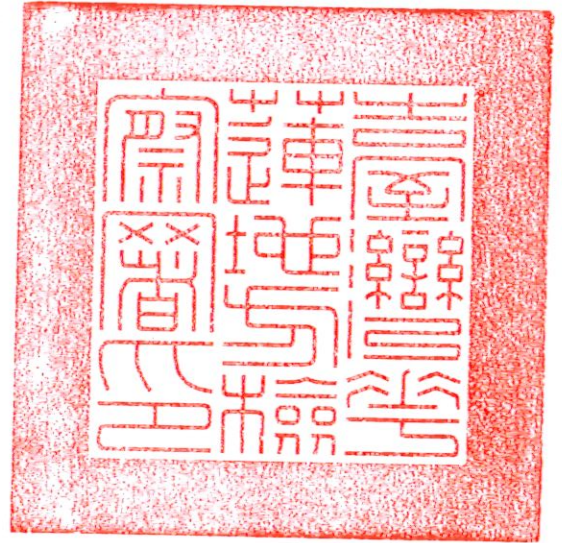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潔113毒偵56字第878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3年度毒偵字第56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住居所	備註
1	電子產品 (SIM卡)	個	1	林少雯 花蓮縣花蓮市○○ 路○巷○號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3年度保管字第92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檢察長 郭景東

主任檢察官 王 柏 淨 決行

裝

訂

線